

書面質詢

日前，路氹城大型酒店發生驚險意外，一名本澳四歲男童於泳池遇溺，幸好有人及時發現，由泳客聯同救生員將男童救上池邊後，起初男童沒有反應，救生員為其進行急救後恢復知覺，最後消防救護員趕到，男童恢復清醒，由母親陪同到醫院作進一步治療。

同類事件幾乎每年泳季都有發生，酒店泳池更成為意外黑點，而且並非每次都能幸運獲救。為此有議員過去曾多次質詢政府，要求加強對設於分層建築物或向公眾開放的私人泳池的監管，但當局回覆指已由旅遊局推出“關於酒店游泳池的指引”，供酒店業界遵守，但該指引只限於酒店泳池，且欠缺法律效力，並非所有私人泳池都會自覺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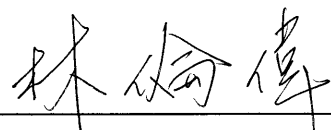
與鄰近地區相比，香港已規定這類泳池須領有牌照後才可營運，並有專責部門負責監管其運作。同時，在法例規範方面，除規管泳池水質的衛生標準外，還規範在開放時間內須有專業資格救生員當值、設定相關罰則、作定期及突擊的巡查等。

每年有大量旅客來澳，亦有不少居民會使用非政府的泳池設施，本澳實有需要對非政府泳池加強監管，以確保泳客的生命安全和健康。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 一、 近日遇溺事件是由救生員為遇溺者進行急救後恢復知覺獲救，可見泳池設救生員的必要性。當局會否規定所有向公眾開放的泳池須有合資格的救生員駐場才能向公眾開放？
- 二、 “關於酒店游泳池的指引”已實施一段時間，成效如何？為確保泳客的安全，當局會否檢示指引的執行情況，並立法規管全澳向公眾開放的私人泳池？
- 三、 人命關天，安全營運，茲事體大。當局應設立發牌制度、制定規範相關游泳場所運作和管理的法律，並確定監管實體的歸屬和相應權限。特區政府對此要求有何見解，在立法上是否存在難以執行的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倫偉

2018年8月3日